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

084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 1、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1,977.59
合同资产	5.44
总计	<b>1,983.03</b>

注：综上，减值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83.03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京蓝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 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0.5%
合同资产组合2	本组合为除组合1及单项计提减值损失之外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对于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跌价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2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合同资产组合3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